证券代码: 000778 证券简称: 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 2022-49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未达标,需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3)11,186,745 股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激励对象中有 3 位员工已离职,2 位员工已退休,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拟回购注销此 5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239,272 股;以上原因导致公司此次总计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1,426,017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实施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426,017 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注册资本将减少 11,426,017 元。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3,988,346,576 元减少为 3,976,920,559 元。公司总股本也相应由 3,988,346,576 股减少为 3,976,920,559 股。

若在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结束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上述拟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的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的发生变化。

由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 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 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 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联系地址:河北省武安市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申报时间: 2022年8月23日至10月6日

工作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

联系电话: 0310-5792011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